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01.27 台財稅字第 10304508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於 98.06.12 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後發生繼承案件，其遺產稅之強制執行辦理事項

主 旨：關於 98 年 6 月 12 日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修正生效後發生之繼承案件，其遺產稅之強制執行，請確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 102 年 9 月 30 日「財政部與法務部 102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」預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案件，依本部 101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608440 號函說明三規定：「……遺產稅繳款書應載明全體納稅義務人姓名，並以橡皮戳章蓋章加註『本繳款書繼承人僅負以遺產（含繼承日前 2 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）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，如有滯欠，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。』文字，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執行機關注意，如有移送執行時，應一併於移送書上註明並檢附遺產（含繼承日前 2 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）清冊，以利執行。」惟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表示，仍有部分稽徵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為利執行機關實務作業，請轉知所屬確實照辦。